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之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913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保荐代表人	徐可任、韩志达
联系电话	010-59312929, 010-5931289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
证券代码	000826
注册资本（元）	843,616,621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法定代表人	文一波
控股股东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文一波
联系人	马勒思，张维娅
联系电话	0717-644293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配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 年 1 月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桑德环境进行尽职调查；统筹协调配股发行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桑德环境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发行审核阶段

本保荐机构组织桑德环境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情况，补充完善并修订配股发行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桑德环境共同协商确定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和发行时间安排；协助桑德环境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

（三）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桑德环境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桑德环境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3、督导桑德环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桑德环境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对桑德环境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按时向深交所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2014年股权激励

2014年11月14日，桑德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保荐机构对桑德环境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事后审阅。

2014年12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二）2014年非公开发行

2014年9月11日，桑德环境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停牌，桑德环境聘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2014年9月29日，桑德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复牌并公告后，本保荐机构对相关文件履行了事后审阅程序。2015年1月，桑德环境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持续督导期间内的收购

2013年10月27日，桑德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湘潭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74%股权的议案。

2014年3月22日，桑德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事项的议案。

针对上述两项收购事项，本保荐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对桑德环境的相关公告进行了事前审阅。上述两项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桑德环境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桑德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桑德环境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桑德环境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桑德环境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保荐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参与桑德环境本次配股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在本次配股发行上市过程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等文件；在桑德环境发行完成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桑德环境配股发行上市过程中，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中介机构在本次配股发行上市、持续督导期间已经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桑德环境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桑德环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桑德环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之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可任

韩志达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